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Kaizhong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凯中德国”）、Kaizhong Gewerbeimmobilie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以下简称“凯中GVM”）为全资子公司SMK Systeme Metall Kunststoff GmbH & Co.KG（以下简称“SMK”）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股权交割后SMK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不受股权变更的影响而继续履行。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凯中德国、凯中GVM为全资子公司SMK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